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3 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严格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87,076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除公司董事冷兆文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的1.0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97,800	52.38	46,325,400	53.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8,868	47.62	40,341,268	46.55
三、总股本	86,666,668	100.00	86,666,6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